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平先生、总经理韩洪彬先生、总工程师黄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洪彬先生因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平先生、黄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洪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韩洪彬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8月23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张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洪彬先生和黄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平先生、韩洪彬先生和黄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